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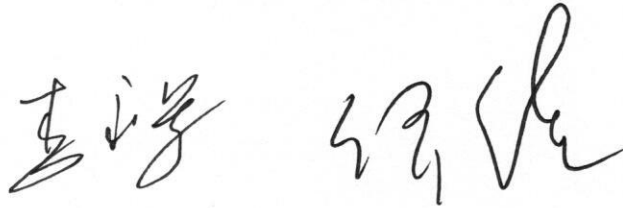
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审查了 2016 年 4 月 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因此，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2016 年 4 月 1 日